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各部會圓夢機會開發原則

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
114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1、 依據：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2、 對象：

(1) 18-30 歲青年，由各部會開發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提供青年個人蹲點見習、培訓、服務、交流名額。

(2) 15-18 歲青年或高中(職)在籍學生，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

3、 提供圓夢機會執行期間：

(1) 115 年，至少半個月以上（扣除交通時間），至多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2) 115 年 8 月之後出發。

4、 教育部與各部會合作模式：請各部會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實施計畫(如附件 1)，依下列期程辦理。

1.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各部會提供實施計畫予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

2. 114 年 12 月中至 1 月中：各部會提報之計畫將由本署初

審及外部專家委員複審。

3.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

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簡章。

4. 115 年 4-5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

提案及面試，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

圓夢相關事宜。

5、 主題類別：

(1) 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臺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國際救援組織等。

(2)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如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3)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4) 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5) 文創機構：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

管理與策展機構。

- (6) 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 (7)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如世台聯合基金會、各地僑教中心、僑胞協會及僑胞產業等。
- (8) 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 (9) 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 (10) 其他關鍵領域：將再與各部會商議 115 年關鍵主題，開拓海外青年蹲點見學機會。

6、 排除類別與區域：

- (1) 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除外。
- (2) 各國地區如為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者除外。

7、 圓夢內容：

- (1) 踐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 (2) 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 (3) 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 (4) 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國際聯結。

8、 實施計畫審查方式：各部會提報之計畫將由本署初審及外部專家委員複審，審查結果如下：

- (1) 有關新辦理之案件，將依據本署及外部專家委員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並給予審查意見供提案單位確認及修正。
- (2) 有關 114 年已提案並於 115 年持續辦理之案件，將評估先前計畫實施之成效(含參與青年回饋意見)，並依據本署及外部專家委員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給予審查意見供提案單位確認及修正。

9、 獎勵金撥款方式：本計畫經費為青年實踐獎勵金，撥款方式如

下：

- (1) 方式一：先撥付獎勵金予獲選青年，再由獲選青年自行將合作機構所需相關費用與業師相關經費撥付至提案單位指定帳戶(國內或海外帳戶皆可)。
- (2) 方式二：先撥付獎勵金予提案單位（國內帳戶），再由提案單位撥付青年自理相關費用予獲選青年。(15 至 18 歲實施計畫原則僅適用方式二)

*請注意，中轉及收款銀行之手續費標準不一，實際入帳金額可能低於匯出金額，請各提案單位從雜支或其他款項勻支。

10、 提案單位配合事項：

- (1) 每案見習名額至多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2) 若計畫需安排陪同人員擔任業師，青年見習名額 5 名以上可安排 1 名陪同人員擔任業師，15 名以上可安排 2 名陪同人員擔任業師，於青年出國期間辦理青年輔導紀錄與評分事宜。
- (3) 請提案單位通過複審後，將本署提供之協議書一式兩份用印後送回本署，提案單位並需另與合作機構簽署協議書，或可確認雙方意願之相關文件(不限格式)，以利共

同執行計畫；請提案單位與合作機構取得共識後提供審查委員（書審 1 名、面審 1 名，請盡量為同 1 人）及業師名單（1-2 名），以利安排線上審查及業師追蹤輔導事宜。

- (4) 請提案單位於提報時，留意簽證許可規定、辦理時間後訂定出發時間與期程。（如德國簽證需 2-3 個月左右時間。）
- (5) 請提案單位確認公告版本時，一併確認完整計畫內容。計畫一經公告，其內容（包含執行期程、錄取名額、執行國家與城市等）即不得更動。如遇不可預期之變更，須主動聯繫專案小組，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可後方可調整。
- (6) 請提案單位參照實施計畫範例，以中文撰寫貴單位提報之圓夢計畫，經費請用新臺幣進行編列。（美元匯率請以 30.5 換算）
- (7) 請提案單位與合作機構取得共識後，提供獎勵金帳戶資訊，以利後續獎勵金撥款順利進行。
- (8) 請提案單位與合作機構取得共識後，提供 1 名聯繫窗口，

以利後續回覆申請青年相關疑問。

- (9) 請提案單位撰寫實施計畫時，青年申請資格以開放提供給全國 15-30 歲之青年為主，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專業背景等請標註優先，將於書審時再做篩選，另請從優考量弱勢及未有出國經驗等之身份，以兼容多元與弱勢發展。(例：英語能力 B2 優先、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

11、青年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經輔導團隊、業師或圓夢合作機構評估執行情形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12、115 年第 2 梯次圓夢機會開發及計畫執行期程(暫定)：

辦理事項	期程
提報實施計畫、獎勵金帳戶及聯絡窗口	114 年 10 月初至 12 月 10 日
計畫初審	114 年 12 月中旬至 115 年 1 月中旬
計畫複審、提供協議書/證明文件、審查委員、輔導業師名單	114 年 12 月中旬至 115 年 1 月中旬
確認公告版本計畫、提供協議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3 日

書	
計畫公開報名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7 日
計畫報名截止	115 年 4 月 7 日
書審委員線上說明會	115 年 4 月 9 日
青年資料書審 (10 天線上)	115 年 4 月中旬至 4 月下旬
面審委員線上說明會	115 年 5 月 4 日
青 年 面 談 審 查 (12 天線上)	115 年 5 月 上旬至 5 月中旬
公告錄取青年名單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
青年獎勵金核發、青年行前共識營(線上)	115 年 7 月中旬
青年赴海外執行圓夢計畫	115 年 8 月以後(免簽證案件) 115 年 9 月底以後(較複雜簽證+不代墊案件)
提交經費檢核表	青年執行圓夢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填報